

兩岸和平的建立與和解

從天主教社會思想看兩岸關係

魏明德¹

本文作者從「正義」與「和平」這兩大充滿矛盾，甚至痛苦的教會社會思想原則出發，試圖從「爭端解決」的學說，來思考兩岸關係中「和平」的概念，值得兩岸教會及政治人物深思。

前 言

教會的社會思想建立在兩大原則上：「正義」與「和平」，同時並不斷思考兩者間充滿矛盾，甚至痛苦的關係。

「和平不是單指沒有戰爭，也不只限於保證敵對雙方武力上的均衡。如無對人們財產的保護、人與人之交流、對民族和個人的尊嚴的尊重、弟兄情誼的經常實施，和平不可能在人間實現。和平是『秩序的和諧』。和平是正義的工程。愛德的成果。」（天主教教理 2304）

這份研究將以此為主軸，試圖從「爭端解決」的學說，來思考兩岸關係中「和平」的概念。本文第二部分則將擴大對和解整體問題的思考範圍，試圖形塑出屬於台灣的「和平文化」。

¹ 本文作者：魏明德神父，法國籍耶穌會士，巴黎大學政治學博士，輔仁大學神學碩士，現任台北利氏學社主任，《人籟論辯月刊》總編輯。

然而，與其將這些思考看作政治層面的討論，或是探討台灣的現況，還不如視為一位來自歐洲的學者，運用比較性觀點所進行的一項研究。

壹、兩岸關係與和解策略

近年來，中國以強大經濟力和在戰略上的急遽表態，已經使國際現況產生巨大變動，也改變了中國與其主要關係對象之間的權力消長。如此新情勢，對安定及發展一向活躍的亞洲地區確實有所幫助；中國也常強調自己在亞太地區所扮演的，是正面和「寬厚」角色。但事實上，這股強大勢力也無法避免地引發了緊張情勢。世界各國經常質疑：中國將會走到什麼地步？這問題的範疇，將同時包含了地理、政策及經濟三方面。

中國似乎也會自問：要如何來運用此新權力？要以什麼方法來重新定位自身認同及影響力，甚至是國土的「界線」？但這些問題所須探討的範圍太過廣泛，這裏我們將僅偏重於中國與台灣之間的棘手關係。隨著中國強權以及台灣認同意識的表態，這場年代久遠的對抗如今已有了新輪廓；而深入分析海峽兩岸關係，同時也將對今天中國在國際舞台上所要表現的角色與認同，提供某種獨特看法。

在世界新秩序下，國與國之間欲從敵對狀態進展到互相宣戰的地步，絕對是輕而易舉的。因此，中國與台灣之間五十多年來的紛爭及曖昧不清的關係，雙方避免紛爭所運用的方法及藝術，確有其深入探討之價值。

但為何特別強調紛爭的解決之道，也就是和平建構（peace building）？至少有三項理由：

首先，近十年來，無論在中國或台灣，都可觀察到雙方在

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上的瞬息萬變。近年來也不乏相關研究，如高敬文（Jean-Pierre Cabestan）之著作：《台灣—中國：將會啓動戰爭？》中所說，近年來的種種轉變足以影響雙方政治型態，並增加武裝衝突的危險性²。我試圖從中歸納出幾項重點，來讓大家進一步了解，特別從 2000 年 3 月陳水扁當選總統以來，海峽兩岸間日趨活躍的關係為著眼點。

第二，在未來幾年中，將有不少重要事件即將到來，在此之前，不妨先看清時勢，以便有能力對未來變化作出正確抉擇。如 2008 年台灣總統大選、同一年在北京舉行奧運、中國與台灣之間可能隨時再度開啓對談、北京領導高層的異動、區域性與世界性戰略的重新安排，都將會對關係國本身，甚至是整個國際間的決策和分析產生重大影響。

最後，中國和台灣之間的關係，雖然尚無法從中汲取教訓，但實際上已形成了一項值得注意的研究範例。超過五十年的時間，兩岸關係在險象環生與錯綜複雜的情況下仍能避開紛爭，實在是一門引人入勝的藝術。不僅如此，兩岸之間的持續演變，或許在未來更將成為解決紛爭的最佳示範。但尤須謹慎小心的是：在解決紛爭的過程中，反而可能成為雙方紛爭期中最敏感的階段—整個中東及近東近代史中，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法國學界對有關和平解決紛爭這方面的研究不多，尤其是針對為平和雙方緊繩情勢及開啓建設性對話而展開外力介入的討論，更是屈指可數。1989 年以來，世界次序出現重組，也激發了不少足以解決紛爭的新紀律，我不企圖將此理論化，只希望能以更寬廣的角度來看待中國與台灣之間的關係。我認為，中國與

² Paris, *Economica*, 2003.

台灣之間的往來，足以成為各方面的研究範例，特別對世界上其他有相似難題的國家來說，兩方超過半世紀的互動經驗無疑已成為最佳借鏡。

從「和平崛起」到「和平建構」

中國和台灣，都正面臨著尋求認同的難題，在此情況下，還能建構和平嗎？審慎地說，答案是肯定的。這回答不僅表示衝突並非完全無法避免，也表示我們相信至少在中期之內無任何可預見解決方案的情況下，仍將可能度過難關。我們相信，當事者之間的協議都可合理地提出並加以拓展。如此說來，比較解決紛爭與持久性和平建構兩者間的各項條件，除了可提供作為分析工作上的素材，也可充分配合中國－台灣關係的進展，進一步成為可利用的工具。

話說回來，如此艱辛的和平建構工程談何容易！大大小小的衝突、隨時會失控的困境、和平的發展，這些都僅是合理範圍中的選項。中國－台灣的未來關係無人知曉；它的命運將主要取決於兩岸領導人的政治智慧、兩個社會內部及民意的轉變、分析家和決策者的介入，以及外界第三國所扮演的角色等因素³。

中國－台灣衝突的解決必須先了解其明確的進展、衝突的

³ 在分析中加入了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於 2003 年 6 月的一篇文章所提：「紛爭之當事者、他們的夥伴以及國際社會大體上應根據過去十年在紛爭上的積極轉變來重新檢視現存的政治，這些轉變使得種種實際上的努力得以推動來遏止並減低緊張情勢。」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Taiwan Strait I: What's left of 'One China'?", *ISG Asia Report*, n°53, 6 June 2003, p.55.

動力，甚至還得根據能夠奇蹟似地滿足當事者雙方的預設性制度內容來了解。至於是何種制度方案可達成協議，任誰也無法事先知悉——基本上，要如何運用也會依周遭不明確的氛圍而定。未來的協議內容也最好不要明訂細節，具有靈活性才能隨著時間而演變。最重要的還是開創一套充滿自我動力的程序，而非只為了創造出精巧周密的司法方案。

顯然地，絕大多數的爭論仍屬於辭意與象徵性的範圍內。深入中國－台灣雙方的日常紛爭中，便會驚訝於此象徵性意義所形成之負擔；而不斷重複發生的事件，的確總在尋求自身認同與民族塑造過程中打轉⁴。正是這樣的負擔，造成了問題的棘手性，並具一觸即發的潛能。

以合理推斷看來，北京應已放棄未來將對台灣行使如同香港、澳門模式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控制權。到目前為止，北京政府將會繼續提議「一國兩制」模式，但這並不代表北京將在象徵性或形式上的主權問題讓步：台灣仍列入「一個中國」範疇內，外交代表權仍屬北京。這問題比起其他具體利益更具決定性。

從其他角度來看，台灣投資者提供資金與技術，而中國則提供豐富且價廉的人力，雙方所形成的角色分配，以目前來說對大陸較為有利，但這卻是因為仍存在著決定法律體系和區別社會觀念的國家界限才得以發生⁵。台灣人在這方面顯然有較多

⁴ 「台灣事實上已停止創造出民族的概念，而越來越常採用中國傳統上以血緣連繫和文化傳承為基礎所給予的詮釋。」Françoise Mengin, *Trajectoires chinoises*, op. cit., p.125.

⁵ Françoise Mengin & Jean-Louis Rocca (dir.), *Politics in China, Moving Frontiers*, New York, Palgrave, 2002, p.237-251.

作為，他們尋求調節性的經濟整合，並加以規定形式化，在允許的投資額中確保資金回流。然而，大多數台灣民衆似乎也不準備在國家主權象徵上讓步。「中華民國」稱號並非是虛構的民族主義中國，而是具有充分行使權的國家，也稱作台灣或是福爾摩沙。人們也逐漸重視使用國家象徵物（國旗、國歌、國家銀行發行的紙鈔錢幣、護照、國家例假日、教科書……）來作為對認同、主權及自身命運的聲明⁶。

在此情勢下，將由誰來建構和平？答案是兩地人民將會成為最後的主角。日積月累的相互影響是彼此在感受、理解或誤解、共識上有所調整的主要決定因素。但可惜的是，這些影響至今大多只停留在單向交流。目前最大的流通仍限於被公司派駐到大陸或是尋求個人利益的台灣人，這些人停留的時間不定，且多數聚集在中國南部一帶。然而，也開始有一些（為數不多但有增加趨勢）長期甚至永久從台灣遷移到中國的移民（此意圖尚待未來加以證實）。原籍大陸的台灣人回到故鄉或與家庭重聚的情形越來越少見，未來更將因世代更迭而逐漸消失⁷。台灣學生到大陸求學的人數毫無疑問地會慢慢增加，也期望台灣年輕人以教育或人道目的，深入前往到大陸的窮鄉僻壤（台灣未多加運

⁶ 見 Stéphane Corcuff, "The Symbolic Dimension of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Transi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Under Lee Teng-hui", Stéphane Corcuff (ed.), *Memories of the Future, National Identity Issues and the Search for a New Taiwan*, Armonk(N. Y.), M.E. Sharpe, 2002, p.73-100。同時參閱 Mark Landler, "As Beijing eases up, Taipei presses its separate identity", IHT, 8 March 2002, p.1 & 7.

此現象已部分被兩岸間的通婚所取代。而根據以下顯然並不完整的統計數字，得知自 1987 至 2000 年間兩岸通婚件數共計十二萬件。原籍大陸的配偶居留台灣的限制仍十分嚴格。

用此類交流似乎有些可惜，雖曾幾次在公開言論中提到，卻從未見具體鼓勵行動）。至於旅遊業，是一項雖使關係接近但卻頗為敏感的因素，主要是當地人對觀光客的印象通常不會比商人來得好。反向交流方面，到台灣的大陸專業人士及觀光客逐漸增多，但對領域類別及安全上的要求都仍維持嚴格限制。最終，仍屬非物質上的交流（網際網路、出版品內容、視聽產物、音樂……）才是使心靈與溝通更實際靠近的要素。

若要開啓具建設性的對話，首先須借助強而有力的執政團隊來推動程序，絕不因內部反對勢力所產生的失控場面而有所遲疑，一開始可能需要在言詞上有某種程度的讓步，對話才能順利進行，接著則須以不需言明的政治妥協為基礎來推動海空直航。一旦會談展開後，則應該更加謹慎，預防對話陷入困境後所引發的緊張情勢。90 年代便曾發生過兩次類似情形（1995 年及 1999 年），新加坡會談一開始所進行的敏感基礎前提—即一個中國原則的「真假九二共識」，這模稜兩可的說法至今仍爭論不休。

外界介入者僅能間接地支持展開對話的進程，當對話開始後，他們也只能低調地跟隨程序走。美國在這方面的角色扮演上，即顯得有些敏感。當然，美國藉由自身所擁有的制止力，仍是避免衝突升起的主要力量，但也不免懷疑美國是否真能獨立支持並促成北京－台北之間實質及長久和平的協議。美國在亞太地區對衆多利益、戰略所負之沉重責任，以及和台灣安全方面的緊密關係，都讓美國在實際操控上，總是牽一髮而動全身、處處受限。看得出來，比起其他國家，美國其實在處理台灣問題的態度上，都更是不可知論者。即使美國部分民意潮流認為保持海峽兩岸維持現狀的原因之一，是為了圍堵中國強權

一些看法主要來自於一部分台灣政界人士及軍方，但大多數的美國領導人仍認定他們並不需要台灣來維持亞太地區的軍力平衡優勢⁸。這一派人士中，甚至出現越來越多的聲音傾向擺脫台灣障礙，以便能像歐洲一樣與中國充分地發展經濟與政治上的關係。尤其是，中國政治體制封閉的複雜性，台北方面又為了自身利益把強大的美國軍力工具化，加上華盛頓在此地區的戰略與軍事影響力，以及美國政治進程中對國家主權的概念仍相當傳統，這些都是美國在積極參與解決中國－台灣衝突上的障礙。

相對來看，即使歐洲無法扮演預防潛在衝突的角色，但卻可以在和平建構(peace building)過程中，提供雖非主要卻實際的貢獻，即是雙方當事者之「信心建造間接措施」。這項貢獻與美國在此地區的利益與責任完全不相衝突。相反地，它具有穩定美國在亞太地區戰略影響力之特性。因此，相對於美國方面的行動，歐洲國家所提供的貢獻應被視為獨立、特殊且相輔相成的。

對台灣而言，邁向和平所需突破的主要難關，是中國的各項考慮和要求；對中國來說，則是台灣對中國及自身命運的觀點。不僅是簡單的和解，更要使整體能繼續努力，直到找出共同改造彼此的方法。此過程也意味著具象徵性的政治、道德法律，以及人民對未來憧憬的記憶三者間之不可分割性。這非但提醒了當事者，也讓外界各個介入國明瞭，僅著眼於經濟及戰略面並無法解決紛爭。至於最後真正的關鍵則是，要求直接或

⁸ Andrew Nathan, "What's Wrong with American Taiwan Polic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23(2), spring 2000, p.99-100.

間接涉入者略為修正對夥伴或對手的固有看法，並轉變對自身利益和期待的觀點。這項任務以最正規的說法來界定便是「和平建構」（peace-building），而非「維持和平」（peace-keeping）或「執行和平」（peace-enforcement）⁹之類的說法。

預防衝突的現代理論中，將「和平建構」界定為結構、關係及文化這幾個方面的工作，並以此來共同決定假設衝突的性質¹⁰。若從北京－台北關係的例子來看，這項任務的推行主要將以制度、集體記憶的表現和對「國家主權」在社會心理層面之理解等方面為優先考量。

絕無人敢聲稱啟動和平協商是件輕而易舉的事，也千萬不可得意忘形地相信衝突的動機會自然而然地消失。持續朝向促成協商解決方案的目標努力，如此一來，將至少存在著允許調解之可能性，因為直到今天，不確定性的危機仍可能在任何情況下猝然而來。

同時，儘管雙方當事者都背負著歷史記憶的負擔及民族塑造進程的困難，現實狀況中也不斷有緊張情勢及挑釁舉動出現，但仍然不放棄進行尋求對策，這點非但值得注意，也讓國際社會敬佩。整體而言，這不僅僅在「教導」中國和台灣如何解決所面臨的衝突，所有人也都正在向他們學習。於是，公開認可中國和台灣長期以來所表現的克制力與想像力，同時坦然接受現實情況仍潛藏著一觸即發的危機，也必須承認今日中華

⁹ 「執行和平」指經由第三者在當事者之間進行干預，可以是雙方所同意或是強制性的。

¹⁰ 可參考如 J. Galtung, *Peace by Peaceful Means*, London, Sage, 1996;

Hugh Miali, Oliver Ramsbotham, & Tom Woodhouse, *Contemporary Conflict Resolution*, Cambridge (Mass.), Polity Press, 1999.

文化對建立更加公正與穩定的國際秩序所展開的貢獻，如此這般，無疑已經使海峽兩岸關係有了和平之轉變。

貳、和解與和平的文化

一般而言，「和平」是社會與個人極為渴望的價值，在台灣，卻極為脆弱又飽受威脅。然而，出人意料的是，台灣社會很少為發展和平、堅定和平這麼珍貴的價值展開辯論。台灣人民多憂慮危及和平的威脅，卻流於宿命的觀點，似乎鮮少人真正問自己「如何對局勢做一己的貢獻」。此外，有少數人似乎很清楚地瞭解，除了武力均衡外，「和平」取決於社會與個人的價值，從而豐富之。當大家談論到兩岸關係，問題馬上被帶到戰略的角度，而試圖建立真正互信的氛圍，常被認為毫無意義。台灣與大陸間的軍事競賽被視為不可避免，對這個現象提出質疑的公開討論也不多見。在台灣，先後提出「生命共同體」、「心靈改革」，但是很少人能說明真正具體的內容，其意圖只流於泛道德的口號，無法從批判反省的角度透視台灣社會暴力的根源所在。

就文化層面而言，似乎對建立和平也沒有做出正面而積極的貢獻。綜觀台灣的小說、電影與漫畫，主角多有好鬥的本性，而其不妥協的態度受到讚揚。對於和平文化的扎根，如此樹立榜樣，給年輕人的影響只有百害而無一利，真是憾事一件。令人遺憾的是，並非台灣充斥著鼓吹暴力的文化模式，而是在台灣欠缺具有正面價值、豐富的文化模式，也就是欠缺有利於建立和平的創造性態度。福音上記載：「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土地」；但台灣的主流模式卻是：「溫柔的人不幸了，因為他們要受暴力欺壓」。誠然，這是全人類共通的態度，

然而這個態度被提問與被批判的程度，卻沒有受到同等的重視，台灣人民無法瞭解為何溫柔的人是有福的，為何溫柔的人會掌管土地。

我們正是立於文化面提出反省的。福音同篇章也記載：「締造和平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要被稱為天主的子女」。這句話最重要的字應該是「締造和平」，因為這裏強調和平是需要創造的，從來不是一件早已存在的本質，而是需要去想像、去打造的事實。和平不只是保護得來的，還需要創造。個人認為，台灣建立和平文化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尚未將和平文化列入創造的領域。人人渴望和平，但是和平文化的內容卻頗為貧瘠，對建立和平文化的反省也不多見。事實上，在台灣談論和平的態度，歸納起來有以下兩種方式：

第一種方式是基於戰略的考量。重武會帶來和平：比方建造軍機、採取嚴刑峻法以降低犯罪等。對於過度武裝的政策，幾乎很少遭到質疑。雜誌上以特刊報導新型武器，有如介紹好玩的玩具一般。同樣地，人們似乎很少質疑死刑的判決。當然，美國也像台灣一樣，繼續沿用死刑，然而歐洲國家早已廢除。援用死刑真的會降低社會暴力事件，還是適得其反，實在值得觀察。在台灣，似乎僅有少數人明瞭，以暴抑暴只會徒增暴力的道理。

第二個對和平的論述很抽象，流於道德訓示。和平就像有人常講的「報」，有如做好事有好報，和平是對好人的獎賞，是對以前的所作所為給予的回報。在此前提下，大家無法以人類全體的角度、用理性、用感性、用與他人建立新關係的方式、透過語言來看待和平。因此，當我們談論到兩岸關係時，或是更常談到的，軍備武器的建造，我們必須超越兩個對立的態度，

一個對過度置武毫不以爲意的競賽心態，另外一個則是純理想主義者的非暴力的心態。我們應該問的問題是：「購買武器是唯一獲得和平的方式嗎？」「如果購買武器是必要的，還需要哪些正面的政策加以配合？」「有沒有方式讓國防採購軍事武器的過程更加透明化，以更爲民主的方式，讓社會整體都認爲對國防安全都感到身負重任？」簡言之，我們必須超越純戰略說詞與純教條言論的對立。

台灣社會若要超越「和」與「仇」的輪轉浮沉，發展長久的文化，就必須先從「公道」談起。在此以基督徒的角度，談論有助於公道的三個觀念。然而，討論人文發展，信仰是其中一個角度。眼光是光明的比喻，它象徵看清楚全世界的方位。眼光有可能是盲目的，每個人有自己的眼光，討論公道重視眼光的交換，聆聽從對方的眼光說出的話，彼此才有溝通的可能性。

一、建立公道的基本概念

首先，基督宗教裏有三個概念，對談論公道有非常重要的眼光。第一個是盟約的觀念，Contract 或 Alliance 的意思，這是基督宗教的觀念，但也是每一個宗教的觀念，因爲宗教重視人與神之間的關係。若原本不是信徒，不管進入哪一個宗教後，若要重視修行，我與神的關係可以說是最重要的關係。但是，一旦發現我與別人之間的關係不公平或是出問題的話，我與神之間的關係也會有問題。所以，盟約除了代表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之外，也象徵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討論公道的基礎。這裏舉一個例子，有人說，若了解舊約裏安息日，休息一天來崇拜天主的意義，我們就會瞭解以色列人民與

天主之間的關係：

「當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的，遵守安息日，奉為聖日。六天你當勞作，做你一切的工作；第七天是上主你天主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子女、僕婢、牛驢、你所有的牲畜，以及住在你城內的外方人，都不應做任何工作，好使你的僕婢能和你一樣獲得安息。你應記得：你在埃及地也曾做過奴隸，上主你的天主以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為此，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守安息日。」

(申五 12~15)

崇拜天主是做一種解放的工作，讓牛休息，原來當了奴隸要被解放，不要讓別人當奴隸。聖經裏的觀念有全世界的理想，每個人選擇自己休息的方式。若討論到社會公道的話，就是留下一個思考休息的空間，無論討論人與神或是人與人之間的觀念，主要的觀念是建立的過程，盟約是建立一個團體的方式，建立共同的生活，重要的是過程，建立的過程，公道可能不是討論過去，公道一開始是沒有內容的，要透過盟約、透過討論漸漸被建立而成。

第二個重要的觀念是語言。所有的關係要透過語言，透過對話，如果沒有語言，就無法建立一個國家，因為無法溝通。討論政治團體，字彙佔了很重要的一環。有人認為政治與經濟相關，與社會相關，或與文化相關，事實上，語言是最基本的問題。如果沒有語言，無法建立一個政治團體，無法交換語言就無法成立政治團體。討論首要重視字彙。國家政客所犯最大的罪在哪裏？可能不是腐敗、不是動粗，而是政客所說的空話、謊話，他們讓大眾認為語言是沒有價值的。然而，如果沒有共同的語言，無法讓我們建立共識。如果要建立公道，必須要有

共同的語言，共同的語言來自誠懇的態度，來自大家對語言的重視。因此，公道一開始並不是具體的事物，不是收入或薪水，也不是社會制度，公道是來自我們對語言的態度。

第三個重要的觀念是暴力。暴力的觀念在聖經有其矛盾之處，聖經是面對暴力的一本書。暴力的方式有很多，我們可能會認為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打群架、互打耳光，這種明顯的暴力，是很嚴重的暴力。但是，如果政客說空話，老是說一些自己做不到的事，如此一來，就沒有信任，就沒有建立公道的基礎。有些有權利的人，他們的暴力看起來很溫柔，事實上他們對社會帶來的壞影響更大。我們要注意暴力裏的語言，通常表達了一個希望，或是一個態度，一旦沒有別的管道表達，暴力便成為一種表達的方式。因此，暴力裏有語言；反之亦然，語言裏也可見暴力。所以，我們不可以輕言斷定暴力的輕重。一個文化觀察者所要做的，就是要分析暴力最嚴肅的層面。而且，最重要的，是要懂得去聆聽暴力的表達方式，聆聽所有人的希望，以及他們的需要。沒有一個社會可以全然免於暴力，有的社會的暴力很明顯可以看出，有的則相反。如果可以清楚看出，反而問題較容易解決。所謂建立公道，必須透過暴力，從面對暴力的態度開始，而且要主動的面對暴力、了解暴力、分析暴力的態度。

以上是有關公道的三個基本觀念，接著就如何建立公道為基礎的社會，作一個說明。

二、公道與和解

怎樣建立公道？建立公道，理論與道德並非唯一的角度。很多人認為：如果沒有做壞事，不害人，就盡了市民的責任；

但這似乎是不夠的。也有人認為，只要家庭和樂，社會就會平安；但事實上，除了個人與家庭之外，社會上還有其他的團體，過於強調家庭的重要性，有時無法真正面對社會的問題。一個平安的社會，當然需要平安的家庭，但是組成一個社會的元素有很多，如果每個人重視的只是自己的家庭，這樣無法建立一個公道的社會。所以，有的人可能認為，如果自己潔身自愛，不做壞事，就對社會做了很大的貢獻。但是這並不夠，因為信仰是一個眼光，他們還必須負起關心社會、分析社會問題，以及參與全社會的一個責任。建立一個團體，要透過大家對共同的事情一起參與。建立公道的唯一方式，乃在一個國家的人能夠表達討論、決定有關他們將來的計劃。沒有參與感，就沒有公道；沒有參與感，就沒有創造。沒有創造，何論未來？

何者為建立團體的最佳模式？是混亂的模式？還是和諧的模式？事實上，社會上沒有一個理想的社會模式，但並不是說沒有一個理想的社會模式，我們就喪氣停滯，事實上，反而應該去創造，創造一個我們未曾想到的社會。因此，我們在此建議的模式為「和解」的模式。建立「和解」的社會模式，並非純然抽象，有如建造大樓也需要有藍圖，所謂的藍圖，正是公道。沒有公道，就沒有社會。公道的基礎是聆聽。透過聆聽，讓大家表達希望與痛苦，達到一個共同的公道觀念，這正是和解的基石。若要建立和解的社會模式，台灣尚欠缺那些價值？

今日台灣某些上位者常講「心靈改革」，但是對「心靈生活」的觀念卻十分貧乏。個人的心靈改革不在於聽從教條，而在於重新找到自己的本性，發展內在的自由。心靈的發展是一條充滿冒險與熱情的道路，是一條永遠無法回到過去的道路。它促使我們不斷從事新的冒險，找到自己的根源與方向。同樣

的道理，在社會上，真正的心靈改革也不是要接受來自領導階層的指示，而在於聆聽常被忽略的聲音，這樣一來，會讓整個社會更意識到本身的多元性、不公與謊言。

依台灣的情況來看，政治層面與心靈層面應致力發展的方向，在於以和解為內涵的和平文化的建立。和平文化樹立一個價值觀，促使所有的對話者自然而然去瞭解彼此，同時兼顧每一份子的地位與期望。如果我們能超越目前台灣社會關係中的冷漠、猜疑與暴力，台灣的未來就會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如果我們任憑冷漠、猜疑與暴力控制自己的生活，宿命論的想法就會比創造的意志力甚囂塵上。

公道並不是建立在抽象的觀念上，而在於承認對方的價值，主動去聆聽，讓團體中的每一分子說出各自的需求與希望。台灣必須重視言的教育，重視長期的計劃。社會團體的建立要透過不斷的奮鬥與和解，我們必須共同建立一個社會，建立的過程本身就是一種意義。

結 論

隨著金融風暴襲捲東南亞時，暴力的局勢與行為也以同等比例增高。在印尼引發對抗華人，特別是婦女的暴力事件，層出不窮。不論在中國大陸或是其他國家，失業率增高常伴隨著綁票、小偷、強盜等犯罪率的上揚。相對之下，台灣的經濟發展並沒有經歷衰退的危機，然而，卻任憑「暴力」與「復仇」的因素，而非和解的力量，來主導文化的走向。每當台灣社會出現新的新聞案件，諸如綁架、建築商的不肖導致房舍倒塌事件、青少年彼此尋仇相殺、考試舞弊、公家機關的貪污醜聞等等，台灣社會似乎還是不太知道要如何因應。每隔一陣子，我

們會不斷聽到怒吼之聲，媒體、政治人物或是記者報導裏，不斷的鞭撻之聲，高喊檢討改進，之後一切似乎回歸平靜，直到下一次新的社會事件發生。換言之，社會事件的爆發無法有益地幫助整體的社會反省，對於滋養一個市民社會，並沒有產生正面的效應。我們很少聽到以下這樣的提問：

- 我們是否可以在社區、鄉里、學校，建立對話的體系，讓無法發聲的群衆表達他們的恐懼、挫折與憂心？
- 是否應該改革法律，讓記者對行政機關、警政機關及政治人物能更自由的報導，而不用擔心官司纏身？
- 政治領袖或是執文化界牛耳的人士，是否在必要時能夠冒險與他人和解，以告訴世人和解是有可能的？
- 是否有辦法結合各民間機關共同建立一個長期的計劃，為台灣社會的和平與穩定而努力，而非定期宣示朝令夕改、不具長期眼光的改革計劃？
- 社會改革是否應該經由與基層體系的連繫、聽取民意而進行，而不是在官府秘密醞釀？
- 是否應該認真為對從政有興趣的年輕人舉辦暑期營，以讓他們能夠熟悉不同國家的政治體系與從政行為，而不是任憑黑道與暴力充斥？
- 是否能創造地方性的政治參與生活，讓社會每一份子能夠參與，而不須擔心政治候選人之所以汲汲營營於權力，是為掌權以貪錢？
- 一個社會的健康指數難道不是從地方機構的活力看出來的嗎？

這只是些簡單的提問，然而我們必須嚴謹視之，因為要檢視一個社會對暴力的防禦能力，也是要回答以上相同的問題。

和平文化的模式，內涵簡述如下：

1. 真正的和平必須先承認暴力，才能面對暴力，瞭解暴力，繼而才能明瞭最明顯的暴力往往不是最具殺傷力的。換言之，真正的和平必須透視暴力與不義之間的掛勾。在開創正義的同時，也必須明瞭要透過衝突，方能獲得和平。
2. 因此，和解比和平來得深入。當和平只是會窒息暴力的怒聲，這就不是真正的和平。當我們正視暴力，正視我們所忍受的暴力，以及我們讓他人所忍受的暴力，儘管衝突仍在，如果雙方還希望能再共同創造未來，社會和解的工程已然啓動，這將是長而久遠的工程。
3. 和解，才是和平文化的真正內涵，也是較和諧而且更深一層的概念。和解接受差異、說話、不一致。講求和諧易陷入爲和而和的困境，但事實上，過程比目的更爲重要，換言之，討論、寬恕、重新開始的可能，較一味求和諧顯得更爲重要。
4. 和平文化是開創性的文化。它深知沒有一個完美的社會模式，但是卻有「充滿活力」的社會模式，給予社會公民希望與能量，讓大衆能夠嘗試以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筆者願在此強調，此般創造性的文化、持續和解的工程，正是台灣社會最爲需要的文化環境。重點在於推廣和平文化的價值，給予和平一個具體的藍圖，並非被囚禁在過於抽象的道德訓示，而要告訴大衆，這是建立一個更自由、更幸福、更活躍的社會所需的價值。這也是台灣必須完成的使命，不僅是爲了台灣本身，同時也對整個東亞具有啓發性的作用。台灣經歷了經濟奇蹟光環的照耀，下一個值得台灣驕傲的，將是和平文化洗禮的社會人文奇蹟。